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研究生學位論文 論文考試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

符合以下要件之規定方可提出

- (一)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
- (二) 完成論文計畫發表
- (三) 完成畢業門檻之規定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上學期：9月至12月；下學期：3月至6月。口考日期12月15日之前。
- (二) 請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向系辦提出申請（例如預定11/22日口考，就必須於11月1日前申請完畢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資料如下

日間部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→ 高師大網頁單一登入入口（連結：<https://sso.nknu.edu.tw>）登錄 →（選擇畢業離校 → 論文系統 → 申報論文口考處填報） → 登錄資料後按下資料確認再印出來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。（論文英文名稱一定要填寫）同時印出考試委員略歷表、評分紀錄表、審定書。
2. 歷年成績單 1 份，請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（行政大樓 4 樓）申請。
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（相似性程度 20% 以內）
 - a. 請至單一登入入口 → 畢業離校 → 論文系統下載。
 - b. 請使用 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（請洽本校圖資處）進行比對，務必輸入論文題目去比對，再將數據結果印出。（印出比對完的封面頁（含論文題目）與最後比對結果百分比那一頁，不用印出全文）
4. 學位論文切結書，請至單一登入入口 → 論文系統下載。
5.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，繳交通過證明(106 學年度開始入學生適用)（學號是 6106.....）
6. 創作組請提**創作發表證明(108 學年度入學開始畢業門檻為個展一次)**

處列印。

2. 歷年成績單 1 份，請至進修學院教務組（教育大樓 1 樓）申請，說要申請口試用。
行政流程須先將紙本送至系辦審核後，務必再送至進修學院，才算完成申請流程。

四、口試前置作業

- (一) 口試 2 週前（14 天前），請至系辦索取「口試委員聘書」，並連同論文，自行寄送口試委員。
- (二) 請將所有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系辦公室信箱 ug@nknu.edu.tw，以利後續考試工作。

※行政流程請準備以下紙本資料：1.學位考試申請表 2.成績單 3.學位論文切結書 4.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通過證明(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6.口試委員略歷表 7. 創作組請提**創作發表證明**並附上展覽相關資料